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余翔愛
電話：02-27208889轉6458
電子信箱：wd33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12308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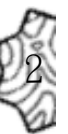
附件：附件1-府授政三字第1120137253號、附件2-法廉字第11205003510號、附件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計3份 (27919669_1123080338_1_ATTACH1.pdf、27919669_1123080338_1_ATTACH2.pdf、27919669_1123080338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9月5日府授政三字第1120137253號函轉法務部112年9月1日法廉字第11205003510號函辦理（附件1、2）。
- 二、有關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9點第8項規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意即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1,000元以下，均應計入20萬元申報標準。例如：申報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19萬9,000元、甲幣交易價額700元、乙幣交易價額800元、丙幣交易價額900元，則各類虛擬資產合計已達20萬元之申報標準；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1,000元以下，故無須填列申報，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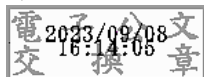
北一女中 1120908



正理由已敘明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為避免申報人須申報眾多價值甚微之虛擬資產之繁瑣，爰規範上開但書規定（附件3）。

正本：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